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不得排除既往病史)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u>前揭保險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u>，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p> <p>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p>	<p>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p> <p>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p>	<p>一、考量目前實務上曾發生保單之突發疾病範圍排除既往病史，致旅客未能受到完整之保障，爰為徹底解決積欠醫療費用之問題，本次增訂突發疾病之範圍不得排除既往病史。</p> <p>二、依據本局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所召開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團體旅遊保險機制」會議決議，本項所稱善後處理費用，應包含醫療轉運及醫療送返、遺體或骨灰運返、親屬赴臺處理等項目。</p> <p>三、另為確保相關保險規範目的之實現，此項保險亦應提供旅客出險時之醫療費用墊付及緊急救援服務，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以維護大陸地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觀光團旅客在臺期間之旅遊品質與安全。</p>